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项目：禅城区南庄镇吉利中学楼面渗漏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委 托 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中学

被委托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吉利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禅城区南庄镇吉利中学楼面渗漏修复项目

1.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酬金结清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二份。

八、被委托人已授权属下单位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向贵单位收款，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由被委托人负责。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6日



咨询人：(盖章)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3号金盈绿岛国际中心5座1803
单元之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绿岛湖支行

账 号：635373088477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2016年6月16日



第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五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预算编制费：1500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含税，包干价）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的附加服务酬金：无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无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的工作内容包括：

（1）踏勘工程现场，了解工程情况；（2）编制中介工程量清单和造价；（3）核对执行有关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4）主材询价的编制（5）配合招标过程有关发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的修正等业务等；（6）配合造价备案等；



2、 咨询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将作为委托人的结算依据。

3、 在工程的建设实施过程中， 委托人将可能会对部分造价内容进行业务咨询， 咨询人不得拒绝提供此项服务（必要时须以书面答复）。

4、 配合编制人提供以下资料：收到委托人有关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书审核稿。份数：提供委托人最终定稿后的完整结算书 4 份和电子版 1 份。（纸质须加盖公章）

5、 委托人不支付预付款，待咨询人完成本合同所委托的任务，由咨询人提出支付申请，如咨询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则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6、 若本合同的款项由市或区财政部门拨款，需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甲方也不须向乙方支付因此而产生的利息和经济赔偿。

7、 如果咨询单位在实施本合同内容时，出现服务质量差和服务态度恶劣，导致工程量、价错漏严重，工期延误等，委托人将视情节轻重上报中介服务超市解除合同。

